

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代表著作以學術著作送審
『升等暨改聘教授』評審標準表**

106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項 目 及 配 分		評 審 標 準
教 學 (30 分)	任教課程 (6 分)	1.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2. 論文指導。
	教學績效 (8 分)	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
	教材教案 (8 分)	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(教學歷程與反思) (8 分)	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
	參與院校核心課程 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(1-3 分，但教學總分超過 30 分者不得加計)	
研 究 (50 分)	<u>著作外審成績</u> 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	1.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 2. 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，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，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
服 務 與 合 作 (20 分)	年 資 (5 分)	1.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2. 至多得五分。
	共同事務 (5 分)	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
	學生輔導 (5 分)	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。
	合作與其他服務 (5 分)	1.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2. <u>社會責任實踐成果</u> 。 3.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

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代表著作以學術著作送審
『升等暨改聘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』評審標準表**

106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項 目 及 配 分		評 審 標 準
教 學 (30 分)	任教課程 (6 分)	1.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2. 論文指導。
	教學績效 (8 分)	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
	教材教案 (8 分)	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(教學歷程與反思) (8 分)	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
	參與院校核心課程 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(1-3 分，但教學總分超過 30 分者不得加計)	
研 究 (40 分)	著作外審成績 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	1.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 2. 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，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，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
服 務 與 合 作 (30 分)	年 資 (5 分)	1.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2. 至多得五分。
	共同事務 (10 分)	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
	學生輔導 (10 分)	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。
	合作與其他服務 (5 分)	1.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2.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 3.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專任教師代表著作以學術著作送審

『改聘教授』評審標準表

(適用 103.2.1 前新聘教師，並已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，代表著作免外審。)

106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項目及配分		評 審 標 準
教 學 (30 分)	任教課程 (6 分)	1.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2. 論文指導。
	教學績效 (8 分)	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
	教材教案 (8 分)	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(教學歷程與反思) (8 分)	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
	參與院校核心課程 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(1-3 分，但教學總分超過 30 分者不得加計)	
研 究 (50 分)	著作成績 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	1. 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，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2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，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
服務與合作 (20 分)	年 資 (5 分)	1.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2. 至多得五分。
	共同事務 (5 分)	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
	學生輔導 (5 分)	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。
	合作與其他服務 (5 分)	1.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2.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 3.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專任教師代表著作以學術著作送審

『改聘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』評審標準表

(適用 103.2.1 前新聘教師，並已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，代表著作免外審。)

106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項目及配分		評 審 標 準
教 學 (30 分)	任教課程 (6 分)	1.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2. 論文指導。
	教學績效 (8 分)	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
	教材教案 (8 分)	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(教學歷程與反思) (8 分)	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
	參與院校核心課程 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(1-3 分，但教學總分超過 30 分者不得加計)	
研 究 (40 分)	著作成績 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	1. 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，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2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，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
服務與合作 (30 分)	年 資 (5 分)	1.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2. 至多得五分。
	共同事務 (10 分)	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
	學生輔導 (10 分)	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。
	合作與其他服務 (5 分)	1.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2.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 3.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

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送審
『升等暨改聘教授、副教授』評審標準表**

106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項目及配分		評 審 標 準
教 學 (50分)	任教課程 (12分)	1.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2.論文指導。
	教學績效 (11分)	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
	教材教案 (12分)	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(教學歷程與反思) (15分)	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
	參與院校核心課程 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(1-5分，但教學總分超過 50分者不得加計)	
研 究 (30分)	著作外審成績 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	1.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 2.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<u>五年內之著作</u> ，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 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3. <u>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</u> ，研究成果在質 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
服務與合作 (20分)	年 資 (5分)	1.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2.至多得五分。
	共同事務 (5分)	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
	學生輔導 (5分)	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 果。
	合作與其他服務 (5分)	1.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2. <u>社會責任實踐成果</u> 。 3.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

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代表著作以技術報告送審
『升等暨改聘教授、副教授』評審標準表**

106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項目及配分		評 審 標 準
教 學 (20分)	任教課程 (5分)	1.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2.論文指導。
	教學績效 (5分)	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
	教材教案 (5分)	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(教學歷程與反思) (5分)	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
	參與院校核心課程 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(1-2分，但教學總分超過 20分者不得加計)	
研 究 (30分)	著作外審成績 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	1.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 2.代表著作為取得 <u>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</u> ，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3.取得 <u>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</u> ，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
服務與合作 (50分)	年 資 (5分)	1.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2.至多得五分。
	共同事務 (10分)	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
	學生輔導 (10分)	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。
	合作與其他服務 (25分)	1.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2. <u>社會責任實踐成果</u> 。 3.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